

平安港股通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港股通均衡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26263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港股通均衡配置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6263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港股通均衡配置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6264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丁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5 月 9 日
基金经理	林清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7 月 4 日
其他	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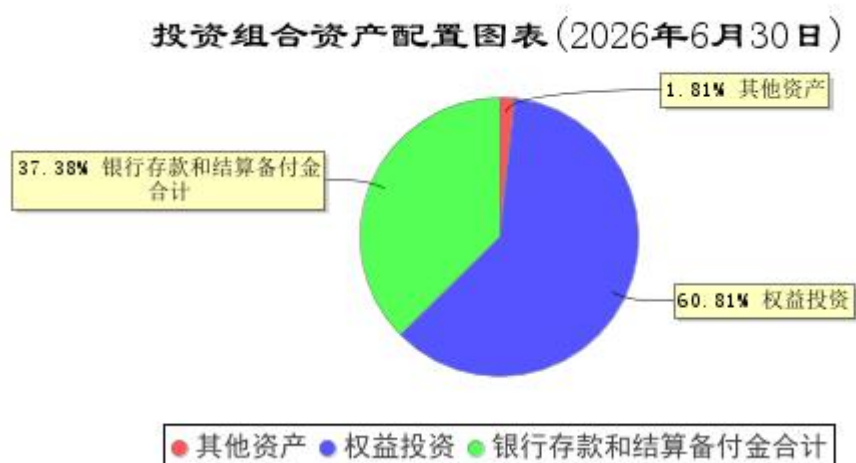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求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6、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8、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9、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平安港股通均衡配置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0$	0.8%
	$M \geq 10,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1.00%
	$30 \text{ 天} \leq N < 180$ 天	0.50%
	$N \geq 180$ 天	0.00%

平安港股通均衡配置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1.00%
	$30 \text{ 天} \leq N < 180$ 天	0.50%
	$N \geq 180$ 天	0.00%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 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平安港股通均衡配置混合 C	0.4%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 1、上述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 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 且年金额为预估值, 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注: 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一般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面临包括: 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评估及流动性风险管理、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信用衍生品

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2、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因此，境内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3、聘请港股投资顾问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根据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需要及市场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聘请港股投资顾问为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部分提供投资建议服务。本基金聘请港股投资顾问的，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港股投资顾问的投资研究水平、服务能力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在本基金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如果港股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及时或不全面都会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在参考港股投资顾问所出具的投资建议时，可能存在由于对港股投资顾问信息掌握不及时、不全面而导致未能及时发现港股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存在不适当之处，同样可能造成本基金的亏损。

本基金将聘请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投资顾问，向本基金提供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顾问服务。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因担任本基金投资顾问将获得收益，而基金管理人在平衡该收益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时可能面临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会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综合评估投资顾问的服务质量，秉承谨慎勤勉的原则，决定是否聘请关联方担任本基金的投资顾问。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提交仲裁时深圳国际仲裁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